区司法局公开招聘编外合同制职工公告

因工作需要，区司法局计划在上虞区范围内公开招聘1名社区矫正专职社工（编外），具体如下：

一、招聘岗位及待遇

**（一）招聘岗位**

社区矫正专职社工1名，性别不限。

|  |  |  |
| --- | --- | --- |
| **岗位** | **分配单位** | **数量** |
| 社区矫正社工 | 陈溪乡 | 1 |

**（二）岗位待遇**

工资待遇按照《关于调整机关事业单位编外用工收入待遇的通知》（虞政办函[2019]12号文件）执行。

二、招聘条件

1.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纪守法，品德端正，热爱社区矫正工作，具有较强敬业精神和责任心，无违法犯罪记录；

2.具有国家承认的大专及以上学历，专业不限；

3.具有绍兴市上虞区常住户口（以2021年3 月 4 日前的户口所在地为准）；

4.年龄在35周岁以下（ 1986年 3月4 日后出生），具有社会工作职业资格证书的可以放宽到40周岁以下（ 1981 年 3 月 4日后出生）；

5.会熟练运用计算机办公软件；

6.身体健康，五官端正，无生理缺陷；

7.本人的直系亲属中目前无正在监狱、看守所服刑或在社区矫正机构接受社区矫正的情况。

上述条件中系复员退伍军人、大学生村官、社区矫正和社会工作专业毕业生同等条件下优先录用。

三、招聘程序和办法

**（一）报名及资格审查**

1. 报名时间：2021年 3月 14 日，上午9：00-11:30下午14：30-16：00

2. 报名地点： 上虞区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一楼（嘉和路168号）。

报名联系人：胡老师 ；联系电话：82213247

咨询联系人：孟先生 ；联系电话：82509628

3.报名提交资料：报名者随带本人户口簿、身份证、学历证书及相关证明的原件和复印件各1份，并按网页指引打印相应的《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以及近期1寸免冠半身彩照1张，填写好报名登记表（附件自行下载，并按内容完整填写），其中复员退伍军人还需提交退伍士兵证原件及复印件1份,经审核发现不符合报名条件者，报名材料恕不退还。

**（二）笔试**

根据报名情况，经审查符合招聘资格条件者，将组织进行统一笔试，笔试科目为《综合基础知识》。笔试满分为100分，按照40%折算计入总成绩。下载准考证时间为 3 月24 日－ 3 月 26 日，在上虞人才就业服务网（www.syjob.com.cn）“准考证下载”处自行下载，笔试时需随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和准考证。

**（三）面试**

1.面试人选根据笔试成绩从高分至低分的排序，按1:3比例确定面试人选。面试满分为100分，按60%折算计入总成绩。面试时应聘者请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和面试通知书。

2.总成绩由两部分组成，笔试40%和面试60%，如果报考岗位符合招聘资格条件人数不足1:3比例，自动取消该岗位的招聘。

 3.笔试、面试的时间、地点及笔试、面试成绩等信息在上虞人才就业服务网（www.syjob.com.cn）公告。考生应及时上网查阅成绩及相关通知，并确保通讯工具畅通，因考生自身原因或无法联系导致未能参加下一步招录程序的，视作放弃。

 **(四)体检**

按招聘职位数1:1的比例从总分高分到低分确定体检入围人员，如总成绩相同，则笔试成绩高者列前。参照公务员招聘体检标准对入围人员进行体检，体检费用自己承担，体检弃权或体检不合格出现招聘职位空缺的按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进行递补。未在规定时间内到指定医院参加体检的作自动放弃处理，自动放弃和体检不合格的空缺指标按总成绩依次递补。

**（五）考察、公示**

 对体检合格人员有实际用工单位进行考察，考察内容为思想政治、道德品质、工作能力和现实表现。考察结束后，按规定对拟录用人员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5天，考察不合格或考察通过后本人放弃的，按总成绩从高到低依次序予以递补（先体检再考察）。

**(六)聘用**

经体检、考察，公示期内无异议的，办理聘用手续，试用期为二个月，能够胜任工作的人员留用。录用人员实行年度考核，考核不合格者用人单位有权予以解聘。

四、其他有关事项

1．对报名人员所持证件、资料进行严格审查，凡应聘人员有伪造、假冒各种证件等弄虚作假行为的，一经查实，取消报名与聘用资格。

2．应试者一经录用，与绍兴市上虞大众劳动事务代理(所)有限公司签定用工合同，实行劳务派遣，合同二年一签。已与区内外其他用人单位签署了就业协议或聘用（劳动）合同，在办理聘用手续时，不能提供解约或解聘证明书的，不予录用；事后发现有上述情况的，解除聘用合同。

本公告未尽事宜，由实际用工单位负责解释。

上虞区司法局

 2021年 3月 5日